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此次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后续将根据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等因素择机发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暂定名);

2、注册发行品种: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注册规模: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实际规模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4、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用于项目建设、并购活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会政策要求的事项;

6、注册有效期:注册成功后两年内有效;

7、发行规则: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分期发行;

8、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公开发行。

二、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及发行品种、注册金额、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并聘请各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3、负责签署、执行、修订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包含"常发行计划"机制下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注册及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注册及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支持重大项目的支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及能力,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智基金")。

通智基金的管理人为通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基金"),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其中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500万元,占基金总出资额的15%。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智能作业、智能终端装备及智能低空等智能控制行业上下游。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通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东莞市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基金"),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一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投控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设立通智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已于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李斌峰先生担任交控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陈沃培先生担任交控集团下属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斌峰、陈沃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表决同意该议案。此项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通号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通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EHBN0784

成立日期:2025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15层151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号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通号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5014)。

(二)投控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东莞市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7N7H40T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科学苑3栋31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星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控基金原为交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026年3月投控基金变更为由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除上述提及的关联关系外,投控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4511)。

(三)通号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通号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DXWL1338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15层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通号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FQXC24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205室

出资额: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东莞松山湖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东莞松山湖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G0KF7G1T

成立日期:2025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205室

出资额:2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莞松山湖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5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园区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等共同投资设立通智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目的

本有限合伙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或其他合法投资,以期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二)合伙期限

各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包括投资期5年和管理及退出期3年。

(三)出资缴付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拟根据基金运作计划及项目投资情况分三期实缴,每期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的30%、40%、30%。

(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1	通号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2	投控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3	通号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400万元
4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万元
5	金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7,500万元
6	东莞松山湖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五)合伙事务执行

1、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通号基金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投控基金应配合通号基金的相关工作。

2、各方确认并同意,如下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由通号基金予以执行:

(1)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

(2)变更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

(3)变更任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当经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4)根据本协议约定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有限合伙出资;

(5)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

(6)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号基金负责如下合伙事务的执行:

(1)基金募集:有限合伙募集合规审查工作;

(2)基金设立及变更:有限合伙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工作;

(3)基金备案:负责有限合伙备案工作和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资料;

(4)资金托管和银行账户管理:负责选聘具有托管资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5)临时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进行管理;

(6)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

(7)财务报表及季度投资人报告:负责将基金财务报表、投资人报告等相关资料发送至投控基金和有限合伙人;

(8)基金业协会系统更新:负责基金业协会系统更新工作;

(9)合伙人会议:组织筹备会议方案;

(10)基金分配:按照本协议约定拟定分配方案和分配实施;

(11)印章等信息资料管理:保管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银行账户、证照及其他系列信息和资料;

(12)其他工作。

(六)合伙人会议

本协议所约定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合伙期限进一步延长事宜;

(2)决定有限合伙在投资期结束后投资于新的标的;

(3)审议合伙人合伙权益出质事宜;

(4)除名普通合伙人;

(5)审议关联交易事宜;

(6)审议可分配现金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事宜;

(7)审议非现金分配事宜;

(8)审议后续募集方案;

(9)同意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

(10)解散有限合伙;

(11)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12)修改本协议;

(13)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并由任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14)决定有限合伙办理基金身份的注销并作为合伙企业存续;

(15)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除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前述(1)(2)(3)(4)(5)(6)(7)(8)(12)(14)(15)以及其他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审议通过;前述(9)(10)(11)(13)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实缴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审议通过;其他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未明确约定的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实缴份额的过半数同意后审议通过。

(七)基金管理人

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通号基金。经投控基金以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管理人。

(八)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智能控制相关行业,包括智能作业、智能终端装备及智能低空,按照"强链补链延链"策略,围绕智能控制行业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投资阶段以成长期、成熟期项目为主,兼顾优质初创期项目。

(九)管理费

投资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1.4%/年承担管理费,按照0.6%/年承担执行事务报酬。管理及退出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按照1.05%/年承担管理费,按照0.45%/年承担执行事务报酬。

(十)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成员由通号基金负责委派,1名成员由投控基金负责委派,1名成员由金信资本负责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十一)收益分配

投资期内,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临时投资收益除外)。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中的项目投资收入应按照如下方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1)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返还,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的资金相当于其百分之百(100%)实缴出资;(2)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继续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按百分之六(6%)计算的年化收益(年化单利)计算的金额;(3)如经过前述第二轮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百分之八十(80%)部分应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二)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智能控制行业利用数字技术、智能算法和网络通信等手段,实现对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自动化控制与优化,是国家及地方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点赛道。公司联合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可充分借助合作方的专业团队、央企的产业资源,挖掘智能作业、智能终端装备等产业链内优质成长项目,拓宽投资渠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依托基金组合投资机制分散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智能控制产业基金切入产业链关键环节,能够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积累项目资源。本次投资是公司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实践,与主业转型升级的中长期战略方向保持一致,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4%,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如期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状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的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外,不会导致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交控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9,530万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信资本与投控基金等共同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以基金投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主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升级,充分发挥大交通资源协同与场景赋能优势,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经营实力,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持有的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低空经济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605.4165万元。公司关联方东莞轨道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交集团")、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拟同步受让交控集团持有的低空经济公司15%、10%、1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完成后,低空经济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交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轨道公交集团、港务集团、路桥公司均为其下属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以上主体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收购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经于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李斌峰先生担任交控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陈沃培先生担任交控集团下属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斌峰、陈沃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表决同意该议案。此项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交控集团持有低空经济公司100%股权,本次全部对外转让。

(一)转让方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30116R

成立日期:1986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注册资本:36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2、关联交易说明

交控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业务情况

交控集团深耕综合交通全产业链,统筹运营东莞市轨道交通、港口物流、高速公路、公共交通等各类交通资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控集团总资产1,529.46亿元,所有者权益679.7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34亿元,净利润2.45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交控集团总资产1,547.68亿元,所有者权益695.76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5.17亿元,净利润10.97亿元。

(二)交易的其他方

1、轨道公交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00485M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注册资本:417,4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交控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轨道公交集团为交控集团的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业务情况:轨道公交集团聚焦市域内轨道交通与公交巴士的规划、建设及运营业务,以多模式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为方向,积极探索"轨道+""公交+"融合路径与TOD/TID站城一体开发。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轨道公交集团总资产631.0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0.43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亿元,净利润-1.93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轨道公交集团总资产654.1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4.64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74亿元,净利润-0.14亿元。

2、港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17030453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2301室

注册资本:259,982.522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交控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港务集团为交控集团的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业务情况:涵盖港口运营、海陆空铁物流及服务、仓储及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管理运营、国内国际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专业园区运营管理、虎门港澳客运码头运营等。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港务集团总资产105.5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7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4亿元,净利润-0.38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港务集团总资产187.5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79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9.46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3、路桥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4489H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交控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路桥公司为交控集团的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业务情况:路桥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负责常虎高速、惠常高速、从莞高速、莞番高速、深外环高速(东莞段)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路桥公司总资产397.1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3.2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80亿元,净利润5.42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路桥公司总资产389.4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6.5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57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雪非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9栋108室

股东:交控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气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经营及财务情况

低空经济公司是东莞市属唯一以低空经济运营服务为主业的国有平台,业务聚焦于低空政务服务(G端),交通、物流、保险等(B端)场景飞行服务以及其他延伸服务三大方向。低空经济公司于2025年12月发布东莞市政务无人机"一网统飞"服务平台,为全市提供统一调度、按需下单、一飞多用的低空政务服务;截至2026年8月底,已累计统筹部署无人机机场83套,完成飞行时长达3404.8小时。2026年低空经济公司取得空域使用批复,并与空管部门签署保障协议,打通军民航协同通道。同时,低空经济公司已取得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资质,成为东莞市级低空数据资源的归集、治理与运营主体之一,将积极推动低空数据从"采集副产品"转化为"可交易资产"。

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末,低空经济公司总资产为895.88万元,负债为217.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78.5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2.73万元,营业成本为58.62万元,净利润为-221.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19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低空经济公司总资产为1,069.92万元,负债为565.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4.90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94.92万元,营业成本为66.10万元,净利润为-173.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93万元。(2026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存在亏损,公司已综合考量其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空间及未来发展潜力,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具备交易必要性。

(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经核查,至本公告日,低空经济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资产受限的情形。低空经济公司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低空经济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各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鹏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翔评报字(2026)第004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鉴于低空经济公司作为市级低空经济国资平台,承接并运营东莞市"一网统飞"服务平台,在东莞地区市场具有支配性地位,且持续创新应用场景,为城市现代治理提供立体化、智能化的低空解决方案,预测未来盈利状况良好,企业拥有的经验及资源优势等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空经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31.41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678.52万元,增值252.89万元,增值率为37.2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交控集团出让低空经济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评估价931.41万元,各受让方依据各自受让股权比例折算对应交易对价,其中本公司受让65%股权,对应价格为605.4165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低空经济公司剩余认缴出资额2,100万元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按期足额缴纳。

五、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交控集团

乙方一:东莞控股

乙方二:轨道公交集团

乙方三:港务集团

乙方四:路桥公司

(二)转让标的

各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其中甲方已实缴出资900万元),以及由该股权而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分红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以931.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其中:

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1,9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5%,其中甲方已实缴出资585万元)转让给乙方一;

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其中甲方已实缴出资135万元)转让给乙方二;

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其中甲方已实缴出资90万元)转让给乙方三;

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其中甲方已实缴出资90万元)转让给乙方四。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甲方已实缴出资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剩余认缴出资额2,100万元将由乙方按期足额缴纳。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委托鹏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准,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总价款为931.41万元。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同价款,对应金额为931.41万元,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其中,乙方一支付605.4165万元;乙方二支付139.7115万元;乙方三支付93.1410万元;乙方四支付93.1410万元。

(四)股权交割

甲方收到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1个月内,各方应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新委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使得乙方成为经工商登记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共计100%股权的股东,其中,完成股权转让后,乙方一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乙方二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乙方三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乙方四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内)的所有收益由乙方按照受让后所持股权比例享有,所有亏损由乙方按照受让后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之后,目标公司合理的正常损益由乙方按届时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以所有下列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各方作出了同意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决策文件并已通过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集团不再开展低空经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交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向低空经济公司派出董事、高管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收购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收购目的

为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及多元应用场景与低空经济产业的深度协同发展,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公司已于2026年8月出资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专注于无人机、eVTOL整机所涉及的科技硬件产业链的投资。本次收购低空经济公司控股权,公司实现"基金+资本+综合运营服务"布局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契合公司主业转型升级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物理空间与应用场景的协同优势,通过整合低空经济公司各股东多维度、成体系的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低空+交通巡检,低空+物流配送、低空+应急救援等应用场景融合发展,并持续创新推出可复制的标准化服务产品,实现数字低空技术持续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商业化运营能力,不断提升低空经济公司的整体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低空经济公司65%股权,低空经济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满足合同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存在由于未达成部分交割条款导致交易延迟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行业景气度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交控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9,530万元(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系公司布局低空经济赛道的重要举措,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文本;

2、《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3、《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李斌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收购价格为605.4165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低空经济公司剩余认缴出资额2,100万元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按期足额缴纳,同意本公司缴纳出资1,365万元。2、同意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文本;3、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斌峰、陈沃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与通号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通智合晟(东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5亿元,其中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7,5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斌峰、陈沃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实际规模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5.2万元人民币(包括202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15:00,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

1.《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一)登记所需资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8999292

邮政编码:523073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系人:周小姐

(六)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〇"):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28

(二)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533,905.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3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82)、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9月22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18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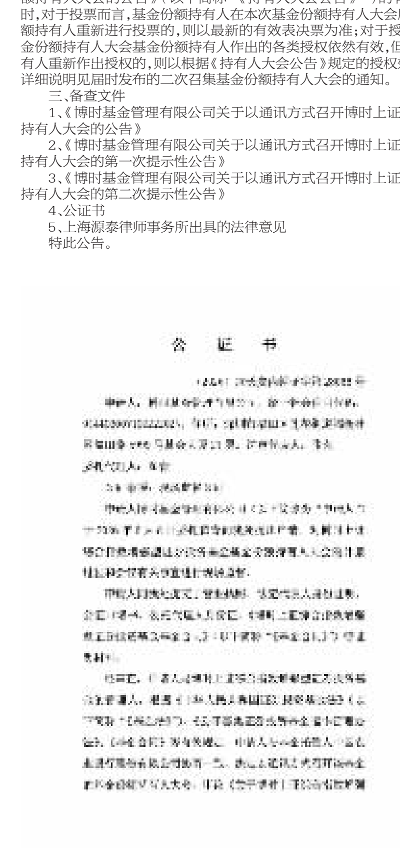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6月18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9月22日上午10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吉、付雪军对截止至2026年9月18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信卓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0,100,717.07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0.00%,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进行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2026年9月23日